

新增装机3万千瓦！山东省提报“十四五”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需求方案

山东省能源局发布关于提报“十四五”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需求方案的通知。充分考虑城乡居民取暖及工业供热需求等，从严控制只发电不供热项目，大力推进农林生物质热电联产。严格控制项目规模，已建装机和核准在建、待建装机规模不得超过合理规模，新建发电项目装机容量原则上不超过3万千瓦。

以下为原文

关于提报“十四五”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需求方案的通知

鲁能源新能〔2021〕33号

各市发展改革委（能源局）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可再生能源发展决策部署，科学谋划“十四五”全省生物质发电项目发展，进一步强化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建设管理，省能源局将组织制定“十四五”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规划方案。为做好方案编制工作，请提供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需求等相关情况。有关要求通知如下。

一、总体安排

各市能源主管部门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、国家能源局印发的《关于印发 完善生物质发电项目建设运行的实施方案 的通知》（发改能源〔2020〕1421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分析本市农林生物质资源现状，提出“十四五”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建设需求等，省能源局将在汇总各市情况的基础上，结合全省能源行业总体部署，制定全省规划方案。各市依据规划方案，有序开展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核准，并做好后续工作。

二、重点工作

- 1.摸清农林生物质产业现状。截至2020年底，本地区已建成、核准在建、待建生物质发电项目数量、分布、装机规模等情况，火电厂燃煤耦合生物质发电情况；2020年发电、供热、资源消耗等情况；存在的问题和建议。
- 2.开展资源承载力评估。根据本地区农林生物质资源禀赋和运输条件等，结合供热、供电等需求，科学测算农林生物质资源承载量和生物质发电合理规模，原则上已建设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的县不再布局新项目，避免资源需求量超出当地农林生物质资源承载力，确保生物质资源供应能力。
- 3.提出项目建设总体需求。包括新建项目需求，改建、扩建项目需求。充分考虑城乡居民取暖及工业供热需求等，从严控制只发电不供热项目，大力推进农林生物质热电联产。严格控制项目规模，已建装机和核准在建、待建装机规模不得超过合理规模，新建发电项目装机容量原则上不超过3万千瓦。
- 4.落实项目建设条件。在国土、城建、环保等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下，合理规划本地区生物质发电项目建设布局，项目选址应主动避让生态保护红线及环境敏感区域，项目建设符合并网接入条件等。
- 5.制定工作保障措施。全面分析农林生物质资源收储运能力，及配套设施建设情况，论证区域生物质资源收储运中心建设布局可行性，提出保持淡旺季资源价格、品种、质量基本稳定的有效措施等。
- 6.开展项目经济效益分析。落实生物质发电项目通过竞争方式配置并确定上网电价等规定，将度电运行成本作为论证项目可行性的重要依据，并充分考虑财政补贴政策逐步退出等因素，慎重投资决策，确保项目经济可行性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- 1.请各市在上述工作基础上，加强与有关部门、单位的衔接配合，采取多种方式，广泛征求意见，深入论证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可行性，组织编制项目需求方案。主要包括：本市农林生物质产业现状，农林生物质资源承载力分析，新建、改建、扩建项目总体需求，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建设布局，工作保障措施，项目经济效益分析等。
- 2.请于3月底前，将本市“十四五”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需求申请文件、需求方案、情况汇总表（见附件）一式3份

，及材料电子版光盘（1份），报省能源局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处。

联系人：陶永宏、王军，

联系电话：0531—68627720，

邮箱：snyjxnyc@shandong.cn。

附件：1. [XX市拟新建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情况汇总表](#)

2. [XX市拟改建、扩建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情况汇总表](#)

山东省能源局
2021年3月3日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167127.html>